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府社工字第 1090092827 號令頒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三、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